索县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

2019年3月1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检察院概况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

第二部分 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明细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索县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检察院由0个二级预算部门构成

1. 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法对贪污案、贿赂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认为需要自己依法直接受理的其他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四）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五）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六）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 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和检察建议；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理工作的指导。

（七）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

（八）提出对我县检察机关体制改革规划的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九）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十）负责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索县人民检察院无下设单位。

第二部分

索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索县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9年索县检察院公共预算收入4602744 元,支出 4602744元。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9年索县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02744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82945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9799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2019年索县检察院预算拨款收入为4602744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分大类说明金额及占比

2019年索县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02744元,支出4602744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82945元，占预算数90.88%，商品和服务支出419799元，占预算数9.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19年索县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02744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82945元，基本工资1178670元，津贴补贴2561016元，奖金210445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7214元；伙食补助75600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9799元，办公费147641元，印刷费5000元，水费2000元,电费20000元，邮电费7000元，差旅费78000元，培训费53000元，公务接待费4852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048元，福利费1260元；取暖费4000元。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索县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02744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82945元，基本工资1178670元，津贴补贴2561016元，奖金210445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7214元；伙食补助75600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9799元，办公费147641元，印刷费5000元，水费2000元,电费20000元，邮电费7000元，差旅费78000元，培训费53000元，公务接待费4852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048元，福利费1260元；取暖费4000元。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约法十章”和市委“八项要求”,以及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相关规定,在实行“三公”经费预算和审计制度上,根据我局实际情况进一步压缩预算支出,按照能不开支的尽量不开支,能少开支的尽量少开支的原则,严格控制公款接待及公车运行费用,进一步加强了“三公”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三公”经费预算,不挤占单位正常经费、专项经费,严格执行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了“三公”经费零增长。2019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4852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048元。

五、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2019年度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98年索县检察院公共预算收入 4602744元,支出 4602744元。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602744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82945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799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当年从索县财政取得的资金。

二、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 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 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检 察官学院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 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 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开展 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最高人民检察 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 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 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 （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开展业务 34 活动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 件专项（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 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 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科学技术方 面的其他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 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 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 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 36 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